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（不包含保证金及等价金融质押品对应的融资余额），用于公司开具承兑汇票、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。以上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总额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办理融资授信手续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出席会议 5 人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

三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可进一步促进业

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